

桂林市兴安县马尿河河流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GLZC2020-G2-250050-GXRZ

采购人：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采购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64
第二卷·····	66
第六章图纸·····	67
第三卷·····	68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四卷·····	69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卷

第一章采购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桂林市兴安县马尿河河流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0-G2-250050-GXRZ)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兴安县马尿河河流岸线生态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0-G2-250050-GXRZ

项目名称: 桂林市兴安县马尿河河流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83312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8331200 元

采购需求: 桂林市兴安县马尿河河流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1 项,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河道生态治理工程、生态农田建设工程、人居环境治理工程、田间道路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 <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兴安县银杏路 11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主任 0773-622288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0773-5841116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兴安县银杏路 11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773-62228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1.1.4	项目名称	桂林市兴安县马尿河河流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桂林市兴安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桂林市兴安县马尿河河流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1 项，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河道生态治理工程、生态农田建设工程、人居环境治理工程、田间道路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工期	要求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财务要求：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三年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业绩要求：无。 4、项目经理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

		为项目经理。 5、专职安全员资格：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6、其他要求：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之日起3日内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05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修改文件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商务标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电子版）； 技术标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1.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 2017 年度起至 2019 年度止。
3.1.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内。
3.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签字处，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手写签字。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5.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 商务标部分； 技术标部分； 每册采用粘连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后，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内层封套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 在 20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5.2	开标程序	见 5.2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 如为小微企业中标则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 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
7.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已完成 800 万及以上的类似工程项目。
10.1.2	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经公安机关登记备案、审查后，签发刻制印章通知单或介绍信，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字厂或刻字店刻制的印章。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上限为 83312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发现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进行修正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采购人最多只对招标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文件电子版纳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工程量清单为计价软件格式（注明投标人名称和使用软件版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然后装入投标文件中包装。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向采购人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若投标人开标时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原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6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0.13 招标代理费	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规定执行，即以中标总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10.14 中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中标人的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0.15 监督管理部门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

-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4)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 (7)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8) 诚信声明；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自行解决施工纠纷问题的承诺书；
-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3.1.1.2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4) 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 (5)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3.1.1.3 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后，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内层封套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向采购人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若投标人开标时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原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各投标人报送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进行；
- (6) 开启投标文件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
-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中标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3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中标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知识产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监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合同备案存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中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总报价，其优惠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60</u> 分 企业信誉实力: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投标总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且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2. 将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按其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 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 去掉 n 家最高投标报价和 n 家 (如总数为奇数, 则取 n-1 家) 最低投标报价后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或最低投标报价时, 一并去掉), 取 10 家 (如不足 10 家, 按实际最多家数计取) 投标人报价进入基准评标价计算范围, 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 10 家 (含 10 家) 以下的, 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 = (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 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25 分)	总体概述: 优 0.7~1.0 分、 良 0.4~0.6 分、 中 0.2~0.3 分、 差 0~0.1 分	优: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良: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达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清晰, 符合规范要求。 中: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差: 对项目认识不足, 表达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优 1.5~2.0 分、 良 1.0~1.4 分、 中 0.3~0.9 分、 差 0~0.2 分	优: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	优: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划及其保证措施： 优 2.2~4.0 分、 良 1.5~2.1 分、 中 0.7~1.4 分、 差 0~0.6 分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优 2.2~4.0 分、 良 1.5~2.1 分、 中 0.7~1.4 分、 差 0~0.6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优 2.2~3.0 分、 良 1.5~2.1 分、 中 0.7~1.4 分、 差 0~0.6 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优 3.6~5.0 分、 良 2.1~3.5 分、 中 1.0~2.0 分、 差 0~0.9 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优 2.2~3.0 分、 良 1.5~2.1 分、 中 0.7~1.4 分、 差 0~0.6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质量保证与承诺： 优 1.5~2.0 分、 良 1.0~1.4 分、 中 0.3~0.9 分、 差 0~0.2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措施不可行。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优 0.7~1.0 分、 良 0.4~0.6 分、 中 0.2~0.3 分、 差 0~0.1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2.2.3 (2)	商务 标 评分 标准	投标 报价 评分 (满 分 6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或监狱企业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投标总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10%)，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标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投标总报价签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2) 评审时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	
2.2.3 (3)	企业信誉实力 评分标准 (满 分 15 分)		1、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级优质结构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的，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2、企业完成省级建设工法、省级标准，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评分奖项，单个项目同时获得两项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得分。 投标人获得桂林市公路企业信用等级为 B 级(含)以上的得 2 分。(以提供《2019 年度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与得分) 企业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工程，金额在 800 万以上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能进入施工组织设计、商务标、企业信誉实力评审。 2、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总报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商务部分评审 1、当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工程招标控制价时，视为有效报价进行下一步评审；高于工程招标控制价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作否决投标处理。 2、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若发现有低于成本价，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的成员讨论同意决定后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评分满分 60 分。评审时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 三、确定中标人 1、评委依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第一、第二、第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详细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1、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2.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程序及要求

3.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主动阅读回避要求、评审工作纪律。

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5、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7、本招标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评审。

3.8、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投标人符合的其投标总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投标总报价签订。

3.9、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誉实力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打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量化打分结果A、B、C进行加总,计算出每一投标单位的综合评估分。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总报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

3.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告。

四、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资格评审、形式、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盖章的；
-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8）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5.2 条（6）内容提供资料的；
- （9）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1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11）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3.6 条的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的；
- （12）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 （13）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14）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总报价的；
- （15）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16）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17）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 （18）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要说明否决投标情况，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市兴安县马尿河河流岸线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市兴安县马尿河河流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桂林市兴安县马尿河河流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1 项，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河道生态治理工程、生态农田建设工程、人居环境治理工程、田间道路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壹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_壹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采购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

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10)采购文件、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交付给承包人使用的施工现场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以外的部分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姓 名：（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职 务：（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4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b、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c、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

次围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d、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迎接住建部检查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e、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为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职 务：（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承包人均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一遇及以上，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一遇及以上，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项目由发包人提供动力（水、电），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至施工场地。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项目实际特点配置，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项目实际特点配备，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项目实际特点配备，无特殊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参照 2020 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8 期桂林市兴安县除税信息价、兴安县信息价未公布的参考市场及桂林市除税信息价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审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相关规定及我区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经市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最终造价的95%；余工程审核最终造价的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一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现行国土资源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兴安县的自然资源局有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最终以由县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依据，工程款按县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 97%，预留的 3%的质保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收到最终结清证书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详见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內一次性返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维修，费用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承包人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

成返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人员工伤事故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桂林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应通知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兴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共十二份，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发包人八份，承包人两份。

21.2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场施工，并按发包人要求安排施工。本工程赶工费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1.3 进场后，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简历表的人员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本工程必须是中标人即具有本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和分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和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原施工队伍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1.4.1 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9]50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7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21.4.2 承包人必须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专户类的资金仅可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账户接受开户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不得谎报账户信息，不得谎报转款用途。发包方将农民工工资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请款总额减去农民工工资后的金额拨入承包人指定的工程款账户，做到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

21.5 与施工现场原有承包商之间的矛盾由其自身负责协调。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工程可能分段施

工，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

21.6 承包人自行复制需增加的图纸，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10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21.8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工程所在地及其周边群众的关系，避免造成施工干扰，由此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赔偿费用与顺延工期。

21.10 承包人须自行协调好本工程与村民的工作关系，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保证不耽误工期使工程能顺利开展。

21.11 承包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规定严重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发包工程。

21.12 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并确保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20天以上，发包人组织会议一次不到场罚款1000元，累计罚款超过5000元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发包工程。

21.13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21.13.1 承包人如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分包人措施，并扣除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项目分包总额的50%~100%（视情节严重而定）。

21.13.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项目经理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扣除违约金。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对工程进行实质性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1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3.3 所有以上扣除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扣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款通知书（不再陈述扣款理由）。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 3、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 5、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 5 年）；
- 6、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 12 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 128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7) 423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 19 号）、《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 8 月）、项目设计报告、规划图、设计图册等设计资料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6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

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7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8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9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其他说明:无

4. 工程量清单

另册。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第四卷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4、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主要人员简历表；
- 7、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8、诚信声明；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自行解决施工纠纷问题的承诺书；
-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能自行协调处理好项目周边村民群众工作，保证项目按期开工，按时完工。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道路畅通；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措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国家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 2017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资 质 /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				
4. 质检员				
.....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注：1、投标书必须随本表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 B 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和安全员身份证、安全考核 C 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2020 年 07 月-09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如为新进员工，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人员应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 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摘录市建规（2006）270号文】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0~1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技术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1	C证	专职、押证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2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1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2	C证	专职押证

2.3、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1亿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3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2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	工程师专职，高级工程师兼职
施工员	2人以上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3	C证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 B 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和安全考核 C 证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2020 年 07 月-09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附：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8、 诚信声明

声明企业：

地址：

声明人：

职务：

声明人：

职务：

本公司就参加_____工程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投标材料是真实的，对招标要求是清楚的。作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我单位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受罚期内；

3、 我单位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形存在；

4、 我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招标及监理等工作；

5、 我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且未结案的情形存在。

若违反上述规定一旦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声明人（项目经理）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10、自行解决施工纠纷问题的承诺书

致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与了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通过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公司对该项目现场现状已充分了解，作出郑重承诺：

1、我公司若中标，不对场地现状提供异议，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自行解决道路占地征用、协同处理与当地村民的关系等所有影响工程施工的问题，且发生的一切用度都由我方负责

3、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开工计划日期正式开工建设，如未达到此要求，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自行解除施工合同。

4、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各种矛盾纠纷，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4、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 5、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采购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天（日历日），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规定的招标范围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执行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_天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	工期：_____天（日历日）
5	质量等级：
6	其 他：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币种：人民币

一	投标总造价：（二）+（三）	（元）
二	工程施工费	（元）
三	其他费用	（元）
总投资		（元）
承诺工期		天（日历日）
承诺质量等级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2)表格要求填写。

（四）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五）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企 业 信 誉 一 览 表	序号	项目类别
	1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级优质结构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的。
	2	企业考核期内完成省级建设工法、标准的。
	3	企业获得桂林市公路企业信用等级为 B 级（含）以上的。
	4	企业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工程，金额 800 万以上的。

备注：（1）所有奖项均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和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已完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1、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7) 保证工期的关键措施及解决方案
-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9) 质量保证与承诺。
- (10)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8.3.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8.3.2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8.3.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8.3.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8.3.5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8.3.6 临时用地表

附表8.3.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8.3.2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 8.3.3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8.3.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必须清楚地注明关键线路。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必须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 8.3.5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制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 8.3.6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 8.5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及其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